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

2023-03-18



目录



关于联盛律师



关于联盛破产团队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
破产管理人工作团队

聯盛律師 01

聯盛律師
LEXIANCE PARTNERS



关于联盛律师

2021年12月，分属江苏苏南苏中不同市区、各自在当地法律服务行业名列前茅的法舟律师事务所、江豪海信律师事务所、申越律师事务所、冠文律师事务所等四家律所强强联合，以“法律+、强平台、高赋能、新愿景”为主旨，以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为核心，充分运用网络及大数据科技等，积聚各所多年醇厚的专业实力内蕴，集力而力，设立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联盛律师大平台的建立，不仅巩固在原有重大疑难复杂民商事案件、破产重整、金融证券、投融资、资产处置、重大项目服务等领域的优势，设立了资产处置与执行业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综合所内资源，并以专业特色人才为核心，提高联盛律师业务服务水平。尤其在金融不良资产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领域，联盛律师凭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及深厚的处置资源，成为了省内金融法律服务领域内的高端品牌。

联盛律师总部的注册办公场所位于鼓楼区北京西路69-2号（华东饭店西侧），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无锡市、泰州市、上海市、江阴市、靖江市、宜兴市、南通市、宿迁市、淮安市、西藏吉隆县分别设立十一家分所。



02

关于联盛破产团队



关于联盛破产团队

自2005年开始涉足破产清算和重整领域，设立了专门的破产与重整专业委员会，组建了近60名律师专门从事破产清算和重整业务的团队，作为管理人或者战略重组方顾问承办了大量有影响力的破产案件，许多案件先后入选最高法院、省及市法院经典案例，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专业口碑。

联盛在该领域的主要服务包括：

1. 接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
2. 作为债务人、重组方、股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法律顾问参与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重整、重组；
3. 代理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相关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
4. 接受困境企业的委托，就其债务重组事务开展摸底调查，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代理股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强制清算；
6. 作为债权人、取回权人等主体的法律顾问参与破产及强制清算程序；
7. 接受公司、股东委托担任公司清算组法律顾问；
8. 接受监管部门或相关方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
9. 其他与破产、重组相关的业务。

联盛律师在破产管理人工作推进的同时，可利用联盛律师平台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各方实际需要，引入投资方、运营方，盘活债务人企业资产或寻找有能力的投资方，最大限度的依法维护债权人及各方的合法权利。



03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

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由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全额出资，2015年6月成立，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是纳入总所一体化管理的直营分所。律所坐落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东路887号尚东国际商务中心5号楼10层，办公面积：1200平方米，现有执业律师20名，实习律师3名，4名律师助理，2022年度崇川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目前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已组建金融资产法律服务、行政法律服务、破产清算法律服务、建筑工程法律服务团队，并形成规范化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健全、风控体系完备、部门设置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已入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靖江市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主要为客户（农行南通分行、中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恒丰银行南通分行、长城资产、华融资产等）提供债务追偿、债权审查、投融资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取得了不斐的成绩。



04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 破产管理人工作团队



关于联盛律师南通分所破产管理人工作团队

联盛南通分所的专职律师张耀华、袁松建、吉青等专注于研究破产案件，并且曾作为破产管理人的负责人处理了多起公司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不仅有在破产、清算领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在债权债务、劳资协调、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日常事务处理、知识产权、企业改制、并购重组、金融业务等各个专项领域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有效的与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交流，确保高效完成破产工作，全面推进破产程序有序运行，有着丰富的破产清算经验，有能力承办高效完成各类破产清算管理工作。



陈渊律师（团队负责人）



陈渊律师（团队负责人）

陈渊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0810539231，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院。2012年起加盟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任金融法律业务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为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苏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员”、“江苏省律师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先进个人”、“南通市律师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秀党员”、“南通市优秀公益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南通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南通市服务民营企业法律专家智库成员、南通市崇川区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南通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理事、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融借贷专业）、中共港闸区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江苏省法学会金融法和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陈渊律师1998年11月从事法律服务至今，常年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江苏汇鸿集团、江苏海外企业集团等大型国有外贸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此外，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通分行、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农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美国贝恩资本（英文：Bain Capital）均是陈渊律师的长期、主要客户。陈渊律师擅长于重大疑难经济合同纠纷、公司企业法律事务、涉外法律事务；业务领域涉及公司改制、兼并、收购、融资、资产重组。能熟练运用法律法规处理金融机构的多角债权、债务清偿。已代理银行参与多个成熟楼盘的按揭业务和项目投融资业务及不良贷款的催收。而且在经济调解斡旋、业务谈判、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清理不良欠款等非诉讼业务由为精湛，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



张耀华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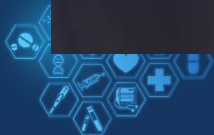
张耀华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0710159791。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工作期间于2002年7月取得复旦大学法学第二本科学历）。毕业后到通州市人民法院，1996年12月任助理审判员，2000年12月经竞争上岗被聘为审判长，次年3月被任命为审判员，2003年9月被任命为副庭长。同年11月被通州市确定为优秀青年后备干部，调动至通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工作，因不愿放弃专业于2005年5月离职专门从事法律服务。现为本所副主任，擅长于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纠纷、房地产（建设工程）纠纷等。于2016年始进入从事破产案件团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南通华融和生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案，该案重整成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承办人主办了南通长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目前，该案已进入尾声，待破产财产追收完毕并分配后即可结案。



袁松建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袁松建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0210302909，2002年在南通市江海律师事务所执业，2004年组建江苏友诚（南通）律师事务所，系合伙人，2021年加入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系合伙人，本所副主任。自执业以来，处理了大量诉讼及非诉案件。在非诉业务方面其处理了多起公司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近年来接受律所指派，为破产清算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多家破产企业的管理人提供法律指导，参与处理涉及破产企业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十多起，在破产清算以及企业重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邱春梅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邱春梅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611151644，硕士研究生，江苏联盛（南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善于处理民间借贷、合同诉讼、房屋（土地）买卖、租赁、征收（拆迁）、婚姻继承、人损纠纷等案件，同时是南通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过多起破产清算案件。在多年的法律实践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处理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经验。



吉青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吉青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13200311738080，本科学历。从事律师工作18年，加入联盛所后专注于研究破产案件。处理了多起公司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不仅有在破产、清算领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在债权债务、劳资协调、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日常事务处理、知识产权、企业改制、并购重组、金融业务等各个专项领域也具有丰富经验，能够有效的与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交流，确保高效完成破产工作，全面推进破产程序有序运行。



朱佳律师（团队协办律师）



朱佳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711516456，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法律系，2015年在武汉海事法院南通法庭书记员岗位工作，南通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业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崇川区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专业领域：2017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承办各类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尤其擅长处理金融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熟悉国内各部门程序法和实体法，精通各类案件诉讼技巧和强制执行技巧。在多年的法律实践工作中，通过处理大量的金融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参与重大的企业重组改制、主持大型法律服务项目及诉讼代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处理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经验。



黄瑾瑾律师（团队协办律师）



黄瑾瑾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911096650，毕业于南京大学，自2019年6月执业以来，始终秉持着“诚信为本、勤勉尽责、法律至上”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理念，严谨、认真、规范的处理每一项具体法律事务，尽量将法律服务工作做到专业化、职业化和规范化。截止到2021年8月，办理多起各类民商事、刑事案件，并参与办理重大、疑难的经济纠纷、刑事辩护案件，积累了丰富的法律专业工作经验。在其参与的破产案件中，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有效回收，解决债权人破产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积累了大量诉讼案件经验，逐渐在公司法、建设工程、清算与并购、刑事辩护领域形成自己的业务专长和办案特色，赢得了顾问单位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朱燕梅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朱燕梅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211300299，在多年的法律实践中，通过处理大量的金融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参与重大的企业重组改制、主持大型法律服务项目及诉讼代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处理各类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经验。



潘强律师（团队主办律师）



潘强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3206201310307529，2013年执业至今承办过大量民商事案件，有着多年承办破产清算案件的执业经历。执业期间代理乐天马特（北京）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处置停业裁员事宜。依照乐天集团总体经营方针，结合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萨德事件），提前3个月完成中国境内的集团所属物流部门之中方雇员的解聘与补偿事宜，为该单位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



谢谢

